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2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余召集人秀芷

紀錄：張修碩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與會人員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計報告案1案。

捌、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3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有關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案：

（一）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107年、108年及109年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手冊等相關電子檔寄給各委員參考。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個月內將「網路暴力案件犯嫌統計表」呈現性別比率，修正後將相關資料寄給各委員參考；並請研議於受理報案系統增列網路性別暴力欄位或報案證明單增列網路性別暴力案類之可行性。

（三）本案將另以專案會議形式討論，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部會就相關法制、性別統計資料予以再次檢視，以求整體性的業務推展；繼續列管。

二、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案，請勞動部就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部分，將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再予補充說明，並精進統計資料，相關資料寄

給各委員參考，確認無誤後提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持續列管。

- 三、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請勞動部提供110年1月19日、3月16日及5月13日等研商會議資料寄給各委員參考，並持續研議妥適申訴機制，持續列管。
- 四、有關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案，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分別列入相關計畫研議辦理，解除列管。
- 五、有關刑法第227條之專案研究案，請法務部邀集教育部及相關專家學者續行研議，於下次會議前務必完成研議，繼續列管。
- 六、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治事宜，因涉協助輔導廠商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所需產品議題，建議衛生福利部於「就業及經濟組」提案討論，解除列管。
- 七、有關運動中心性騷擾防治作為案，請教育部逐年統計相關數據，列入性別平等綱領執行情形，解除列管。
- 八、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安置案，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就相關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再予說明，繼續列管。
- 九、有關「利用權勢性交相關統計」部分：
 - (一)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非相關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 (二)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統計資料缺乏性別統計，仍須再予精進，請於下次會議提出精進作為，繼續列管。
 - (三)近年校園及補習班性侵害事件有攀升趨勢，請教育部統計並分析相關數據，於下次會議提出防治作為，新增列管。

十、有關「加強機關人事及政風人員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強化訓練及提升性別敏感度」：

(一)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案持續掌握各主管部會執行成效，繼續列管。

(二)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廉政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性別平等法規之防治教育及訓練規劃事宜，於下次會議說明，新增列管。

十一、有關積極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事宜，請內政部(警政署)配合立法院法制作業辦理，繼續列管。

十二、有關精進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請相關部會就委員建議事項予以精進(本案已於人身安全小組第23次會議解除列管)。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人：葉委員德蘭、黃委員怡翎及呂委員欣潔)

案由：請相關部會提供109年至110年10月下列統計資料：

- 一、期間違反疾管法之性別統計數據，以瞭解不同性別者對社會整體安全的影響，並列出個案之罰款金額。
- 二、期間家庭暴力案件消長及家庭暴力高風險訪視情形，是否受疫情影響而有相關因應措施？
- 三、多元性別者家庭暴力案件狀況為何？像是同性伴侶、青少年同志在相處上是否也存有此一困境？

決定：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說明。

第二案(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案由：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明文，法院核發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然而實務上很多法院仍舊採審理程序，請主管機關向司法院建議落實此項規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決定：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說明。

拾、散會(下午12時1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3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呂委員欣潔

- 一、網路性別暴力防治這個議題，委員們的建議相當熱絡，如果現在提會前會討論，各部會的整備似乎還不夠成熟，請各部會依照委員們的建議精進相關辦理情形，俟後續辦理情形再決定是否提會前會。
- 二、勞動部向外籍移工推廣的 Line APP，預防性騷擾的設計介面相當不錯，建議可在書面資料上補充執行情形，另相關統計資料仍有精進空間。

游委員美惠

- 一、內政部(警政署)可研議員警受理報案時，於受理報案系統增列網路性別暴力欄位，各類犯罪必須跟網路性別暴力相關，如此刑案紀錄系統才有網路性別暴力的統計意義。
- 二、防治網路性別暴力是我國重要政策，各部會必須要有良好的性別統計，未來的防治策略才能有具體的措施與作為。

黃委員怡翎

- 一、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的申訴管道較為有限，現行高風險家庭訪視的監督機制能否預防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有無相關統計資料？如果高風險監督機制無法有效預防此類行為，請問勞動部有無相關防治作為？現行勞動部對於移工的相關預防宣導機制為何？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將相關辦理情形呈現於會議資料。
- 二、雇主如果是性騷擾的行為人，可能造成球員兼裁判的情

形？所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申訴流程，應有更公正的調查制度，請勞動部研議相關法制修正。如果法制上無法解決此類困境，勞動部有無其他防治措施？請勞動部提供110年1月19日、3月16日及5月13日等研商會議資料寄給各委員參考。

- 三、公務體系的機關首長如涉性騷擾行為，已由外部機關調查，如果企業機關主管涉性騷擾，仍由該企業自行調查，很難期待有公正的調查結果，請勞動部要正視此一問題。

葉委員德蘭

- 一、內政部(移民署)舉辦的歷次「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建議將人口販運納入議程，尤其是現代奴隸制度議題，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107年、108年、109年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手冊等相關電子檔寄給各委員參考。
-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系統所呈現的資料，應有性別統計(像是加害者、被害者之性別、性別比)，如此統計資料才有助於相關防治策略，建議請先將本次書面資料「網路暴力案件犯嫌統計表」呈現性別比率；也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各部會相關統計數據，應檢視有無呈現性別統計資料，希望再下次人安小組開會前就可以完成。
- 三、有關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現階段若提會前會討論，各部會整備資料仍尚未成熟，建議可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先盤點各部會法制作業，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整合各部會相關辦理情形，以預防、保護、起訴及賠償為框架，辦理相關會議或專案會議，讓更多今天沒有與會的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更瞭解此一議題。
- 四、運動中心性騷擾案件統計資料，建議併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情形，逐年報告。

- 五、衛生福利部提報「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安置女性遊民統計分析報告」，應呈現執行成果，相關報告可再精進。
- 六、利用權勢性交罪相關統計，須呈現性別統計，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教育部應予精進。
- 七、本次經濟部的書面報告很仔細、很良好，有助於對社會文化問題的理解，惟相關培訓及處置作為可以再予精進，請持續辦理；另亦請衛生福利部比照辦理。
- 八、各分工小組召集人（次長）如無法與會，研議請另一位次長代理主持？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從法源上研議彈性修正召集人相關規定，避免民間召集人過度負擔。

陳委員曼麗

- 一、有關當事人性私密影像遭網路散布的下架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良好機制以保護當事人權益。
- 二、衛生福利部提報「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安置女性遊民統計分析報告」，無法從報告中瞭解遊民分布各縣(市)的情形，而遊民多數屬於低收入戶，若因縣市移動致無法申請補助，如何解決？有無相關統計資料？

黃委員淑玲

- 一、性私密影像遭網路散布目前未有專法處理，很多受害者又具有學生身分，請教育部強化相關保護機制；另法務部雖然增訂刑法222條第1項第9款的態樣，然而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犯罪的行為是非常廣的，有哪些法條可以制裁加害者及保護被害者呢？也請法務部正視此一犯罪問題，請法務部未來與 NGO 團體一起參與相關法令研修，以利解決此類問題；另內政部(警政署)報案證明單可研議增列相關表格，以瞭解網路性別暴力的全貌。
- 二、勞動部針對外籍看護勞工性騷擾案受害者，有無給予相關援助，對於加害者有無相關法令予以制裁？

- 三、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性騷擾防治事宜案，建議於「就業及經濟組」提案討論。
- 四、近3年校園老師對學生性侵害案有逐年攀升趨勢，尤其是國小及國中部分，成長幅度頗大，教育部可再予分析相關數據，以利後續防治事宜；另外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應該也要正視此一問題，研議相關防治策略。
- 五、具身心障礙者的遊民人數不低，屬於弱勢之最，衛生福利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遊民輔導應給予有全面性協助，以落實福利政策的推展。
- 六、目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策略，教育部主責防治宣導策略，然依據婦女救援基金會自104年起陸續協助遭受網路性別暴力的被害人計500多位，其中72%為成年人，如此的防治策略成效與現實情狀有違，若有一個部會能主責成年人相關防治策略，將更發揮預防效果，建議這個議題可邀集相關 NGO 團體共商，於專案會議列入討論。

謝委員文真

身體障礙與心智障礙的協助是不同的，所以衛生福利部應該正視此一問題，如何有效率的輔導女性遊民，須有通盤的檢討。